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承辦人：謝明勳
電話：(02)29532111 分機4104
傳真：(02)29558190
電子信箱：an302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63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台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申設工商綜合區整體規劃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
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7月
17日新北經招字第1061303279號函轉貴公司106年7月3日榮
民行字第10600021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(含附件)

市長 朱立倫
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

2206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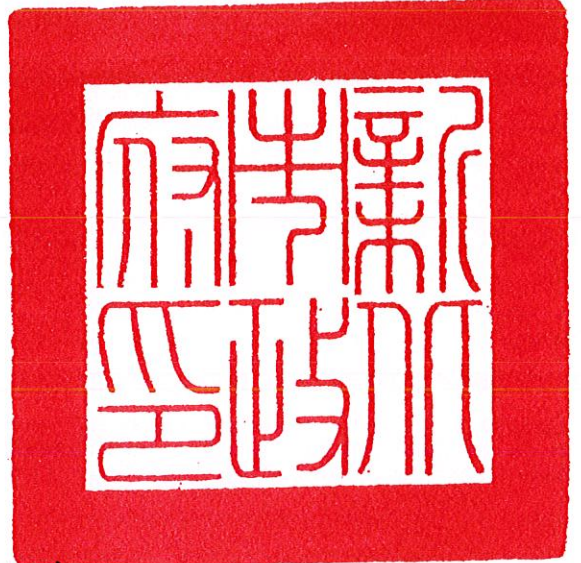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63156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申設工商綜合區整體規劃
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台北縣林口鄉南勢埔段申設工商綜合區整體規劃環境影響
說明書」定稿本前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92年6月9日北府環一
字第0920032070號公告在案。

二、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故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，遂以
106年7月3日榮民行字第1060002170號函向本府經濟發展局
提出申請，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06年7月17日新北經招字第
1061303279號函同意開發單位所請並函轉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，
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
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(請惠予張貼
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林口區湖南里辦公處(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)、新北市
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

市長 朱立倫

